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出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开通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保本”；基金代码：519697）转换出到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出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自2009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将持有的交银保本基金份额转换出到本公司管理的下述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增利”；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C类基金份额：519682）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和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

由于在交银保本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所以由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交银保本的转换入业务暂时不予开通。如有特殊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接受申购申请，届时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开通交银保本的转换入业务，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前述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上述代销机构中未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交银保本的基金转换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四、基金转换费率

交银保本转换出到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货币、交银增利A类和C类基金份额，转换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交银保本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1年以内（含）	2.0%
		1年至2年（含）	1.6%
		2年至3年	1.2%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以上	0.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交银保本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B×C×（1-D）］/E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保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150×（1-1.6%）］/1.2700=89102.36份

六、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根据交银保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交银保本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赎回金额或转换份额根据申请日交银保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本周期到期日交银保本的赎回和转换安排按基金合同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2、本公告仅对交银保本转换出到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出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可参见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4、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公告，自2007年12月14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及交银蓝筹等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具体详情请参见当时公告。

5、本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公告，自2008年5月23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交银增利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详情请参见当时公告。

6、交银保本已于2009年4月2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具体情况请查阅刊登在2009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7、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公告，自2009年7月1日起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先锋与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具体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1、开通交银先锋与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之间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2、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先锋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之间的转换业务。

3、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先锋转换入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的业务。由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出至交银先锋的业务暂不开通。

4、开通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保本”，基金代码：519697）转换出到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先锋的业务。由于在交银保本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所以由交银先锋转入交银保本的转换入业务暂时不予开通。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二、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交银保本的基金转换业务。上述代销机构中未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先锋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四、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固定价1.00元）。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2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5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入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50份），则该部分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成功转换后被随即强制赎回。

8、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申请转出其账户内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结转该转出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并折算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但收益部分不收取转换费用。

10、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率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转出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和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入基金时，从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先锋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费率：

1）交银先锋与旗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之间的转换，以及由交银先锋转入货币市场基金（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者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1年以下（含1年）	0.5%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1年至2年（含2年）	0.2%
		2年以上	0

2）货币市场基金、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先锋，赎回费用为0，投资者需支付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先锋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交银保本转换出到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先锋，转换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交银保本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先锋	1年以内（含）	2.0%
		1年至2年（含）	1.6%
		2年至3年	1.2%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以上	0.0%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A=［B×C×（1-D）］/E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F为0）。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1：（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之间进行转换）：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0.2%）］/2.2700=54,955.95份

例2：（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先锋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0.2%）］/1.00=124,750.00份

例3：（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先锋）：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先锋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1.5%）］/2.2700=54,240.09份

例4（交银保本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先锋）：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保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150×（1-1.6%）］/1.2700=89102.36份

七、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先锋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公告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交银货币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单个基金账户（指所有销售机构下的同一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享受A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在将交银先锋转入交银货币时，可任意选择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发起升降级处理，但投资者在将交银货币转入其他基金时需正确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否则交银货币的转出申请将因基金代码不准确而确认失败，并同样导致该笔转换申请确认失败。

3、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公告，自2007年12月14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及交银蓝筹等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具体详情请参见当时公告。

4、本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起开通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之间的转换业务以及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与交银货币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详情请参见当时公告。

5、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公告，自2009年7月1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业务和交银保本的转换出业务，具体详情请参见今日相关公告。

6、根据交银保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转换出的交银保本基金份额，转换出的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转换份额根据申请日交银保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本周期到期日交银保本的转换安排按基金合同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入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入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以及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保本”，基金代码：519697）转换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业务。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出至上述基金的业务暂不开通。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二、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交银保本的基金转换业务。上述代销机构中未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先锋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四、基金转换费率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和交银保本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上述转换出基金与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

①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转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者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下	0.5%
		1年至2年（含）	0.2%
		2年以上	0

②交银保本转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交银保本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1年以内（含）	2.0%
		1年至2年（含）	1.6%
		2年至3年	1.2%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以上	0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A=［B×C×（1-D）］/E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F为0）。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1（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某投资者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增利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2.2500×（1-0.2%）］/1.2700=176,811.02份

例2（交银保本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保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150×（1-1.6%）］/1.2700=89102.36份

六、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以及交银保本转换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出至上述基金的业务暂不开通。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可参见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本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公告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交银货币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单个基金账户（指所有销售机构下的同一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享受A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在将交银增利A类或C类基金份额转入交银货币时，可任意选择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发起升降级处理，但投资者在将交银货币转入交银增利A类或C类基金份额时需正确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否则交银货币的转出申请将因基金代码不准确而确认失败，并同样导致该笔转换申请确认失败。

4、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公告，自2007年12月14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及交银蓝筹等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具体详情请参见当时公告。

5、本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起开通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之间的转换业务以及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与交银货币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详情请参见当时公告。

6、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公告，自2009年7月1日起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先锋与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以及交银保本的转换出业务。具体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延长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时间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2007年12月20日至2009年6月30日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费优惠活动。现经双方协商，决定从2009年7月1日起，本公司继续参加邮储银行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延期活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规则

1、投资者范围

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2、定投金额

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根据邮储银行业务规定定投的约定申请金额最大为5000元（含5000元）。

若约定申购日期投资者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则自动取消该期申购约定，下一周期约定日期执行基金定投约定。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金额不足约定金额，连续3次约定申购失败后，该基金定投约定自动取消。其中，因本公司暂停该基金定投业务而定投申购失败的，不计失败次数。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在申请基金定投业务时，可在每月1日至28日中任选一天作为扣款日期。若遇基金的非开放日，则扣款日期顺延至基金的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定投扣款日。

4、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定投扣款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邮储银行各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5、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①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可能也同时暂停，具体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投资者可变更和终止基金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卡到邮储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③基金定投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邮储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措施

1、对于在2007年12月20日以后成功申请的基金定投计划的投资者，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0的，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2、对于不在该活动期间办理的定投计划的投资者，不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3、邮储银行有权公告停止本优惠活动，以及停止所有已成功办理的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

4、有关本优惠活动的解释，由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负责。

5、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

三、其他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本公司《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邮储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2、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3、基金定投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四、咨询方法

1、中国邮储银行网址：www.psbc.com

2、中国邮储银行客户服务电话：11185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延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2009年7月1日起继续实行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网点开展的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的业务方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相应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的投资者。

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每月100元，投资级差为每月100元，超过100元的必须为100元的整数倍。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规定的约定申请金额最大为5000元（含）。

4、基金定投业务的约定申购日可由投资人指定每月的1-28日中的任一天。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申购日、约定金额进行申购。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若约定申购日期投资者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则自动取消该期申购约定；待补足余额后，下一周期约定日期继续执行定期定投约定。但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金额不足约定金额，连续3次约定申购失败，该定期定额约定将自动取消。其中，因基金公司暂停该基金定投业务而定投申购失败的，不计失败次数。

5、对通过基金定投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以在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6、以每期实际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7、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定投业务可能也同时暂停，具体开放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8、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卡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销售